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Paul F WINKELMANN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76/04-05—— 2005年2月24日
號文件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2005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38/04-05(09)—— 政府當局就“條例
號文件 草案對香港資產
證券化市場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7/04-05(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5年2月3日
第四次會議的跟
進事項”

立法會 CB(1)1077/04-05(02) —— 政府當局就“2005年
號文件 2月3日會議所討
論事項的跟進”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25/04-05(02)—— 政府當局就“2005年
號文件 1月13日會議所討
論事項的跟進”
提供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a) 決定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
為方便委員了解《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附表23(下稱“附表23”)第3(3)條的條文，以及考慮政府當局有關刪除該款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i) 提供政府當局所引述的下列相關條文的副本——

- 英國《1985年公司法》(下稱“英國法”)附表10A第10段，附表23第3(3)條以此為藍本；
- 英國法第146及162C條；及
- 該條例第49A及49B條。

(ii) 提供文件，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附表23第3(3)條旨在達致的原有目的；
- 第3(3)條中“持有”一詞是否指“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持有”；
- 第3(3)條是否適用於下列情況——
 - 一家母企業(“A”)有兩家全資擁有的附屬企業(“B”是法人團體，而“C”並不是法人團體)。“B”及“C”均持有“A”的若干股份及表決權；
 - 一家母企業(“A”)有兩家部分擁有的附屬企業(“D”是法人團體，而“E”並不是法人團體)。“D”及“E”均持有“A”的若干股份及表決權；
 - 若一間公司(“A”)投資在某基金上，而該基金持有另一間公司(“B”)的股份，而“B”則持有“A”的股份；在此情況下，請引用相關條文及／或會計準則，解釋下列各點——

- 如何決定各實體之間是否有任何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
- 如何擬備有關實體的集團帳目；
- 第3(3)條是否適用；
- 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刪除第3(3)條的理據；及
- 一間母公司應如何處理並非由其本身直接持有，而是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其本身的股份。

(b)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為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的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提出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 (i) 解釋第123條擬議第(4)款的目的；
- (ii) 檢討第123條第(1)、(2)、(3)、(4)及(4A)款，以處理委員就現行與擬議條文(例如現行第(1)款與擬議第(4)款，以及現行第(3)款與擬議第(4)款)的重疊之處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考慮應如何糾正此情況(例如刪除第(3)款)；及
- (iii) 提供英國法第227A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副本，條例草案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以此等條文為藍本。

(c) 會議安排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 (i) 在日後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的附註或附件中，提供該條例及會計準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會計準則；及
- (ii) 邀請公司法方面的政府法律顧問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4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40	主席	2005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000241-000699	政府當局	比較香港、英國、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相關條文(立法會CB(1)938/04-05(09)號文件附件)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資料	
000700-000957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附表23(下稱“附表23”)第1(1)及2(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9及11段，以及立法會CB(1)1077/04-05(02)號文件第2段) 政府當局答允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時提交修正案擬稿	
000958-001345	主席 政府當局	多於一家企業符合各項準則而被界定為另一附屬企業的母企業的情況(立法會CB(1)1077/04-05(02)號文件第3及4段) 政府當局認為 —— (a) 在該條例現行第2(4)(a)條下假定，多於一間公司有可能是一間附屬公司的母公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該條例第124(1)條，所有符合第2(4)(a)條所載準則而被界定為母公司的公司，均須擬備集團帳目；及</p> <p>(c) 條例草案不必有明確條文以處理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p>	
001346-001854	政府當局	<p><u>擬議附表23第3(3)條</u> —— <u>減去企業的表決權</u> (立法會CB(1)1077/04-05(02)號文件第5至8段)</p> <p>政府當局認為 ——</p> <p>(a) 英國《1985年公司法》(下稱“英國法”)附表10A第10段(擬議附表23第3(3)條以此為藍本)普遍被理解為適用於某企業本身持有的表決權；</p> <p>(b) 英國法第146及162C條准許某些英國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收購及持有本身的股份。在香港，除非成文法另有規定，一間公司(即法人團體)不能作為其本身的成員。即使該條例第49A及49B條准許一間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有關股份在贖回或購買時須被取消。因此，就這些股份的表決權亦會被取消；</p> <p>(c) 政府當局並不知悉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持有該企業本身的表決權的真實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該條例第2(4)至(7)條下有關決定兩家公司之間是否有任何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現行測試，並無與擬議附表23第3(3)條“表決權減去有關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相同的規定；</p> <p>(e) 擬議附表23第3(3)條似乎與香港的情況未必相關；及</p> <p>(f) 基於上文第(a)至(e)項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擬議附表23第3(3)條</p>	
001855-002205	主席 政府當局	為何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附表23第3(3)條	
002206-002834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要求政府當局 ——</p> <p>(i) 提供英國法附表10A第10段、第146及162C條，以及該條例第49A及49B條的副本；及</p> <p>(ii) 在日後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的附註或附件中，提供該條例及會計準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會計準則</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i)段採取行動</p>
002835-00310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擬議附表23第3(3)條是否適用於下列情況：</p> <p>(a) 一家母企業(“A”)有兩家全資擁有的附屬企業(“B”是法人團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而“C”並不是法人團體)。“B”及“C”均持有“ A”的若干股份及表決權；及</p> <p>(b) 一家母企業(“A”)有兩家部分擁有的附屬企業(“D”是法人團體，而“E”並不是法人團體)。“D”及“E”均持有“ A”的若干股份及表決權</p>	
003109-00322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邀請公司法方面的政府法律顧問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c)(ii)段採取行動
003221-004711	何俊仁議員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a) 代名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p> <p>(b) 若一間公司(“A”)投資在某基金上，而該基金持有另一間公司(“B”)的股份，而“B”則持有“ A”的股份，即“B”的股份由“ A”間接持有；在此情況下，如何決定兩者之間是否有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p> <p>(c) 一間母公司應如何處理並非由其本身直接持有，而是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其本身的股份</p>	
004712-005128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p><u>決定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u></p> <p>(a)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第2(4)至(7)條已訂明有關決定實體之間是否有任何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現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測試</p> <p>(b) 會計師公會指出，《香港會計準則》已訂明有關綜合匯報帳目的規定</p>	
005129-010555	會計師公會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擬議附表 23 第 3(3) 條的理據</p> <p>(b)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p> <p>(i) 擬議附表 23 第 3(3) 條旨在達致的原有目的；</p> <p>(ii) 第 3(3) 條中“持有”一詞是否指“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持有”；</p> <p>(iii) 第 3(3) 條是否適用於下列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家母企業 (“A”) 有兩家全資擁有的附屬企業 (“B” 是法人團體，而 “C” 並不是法人團體)。“B” 及 “C” 均持有 “A” 的若干股份及表決權； ● 一家母企業 (“A”) 有兩家部分擁有的附屬企業 (“D” 是法人團體，而 “E” 並不是法人團體)。“D”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3(a)(ii)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E”均持有“ A” 的若干股份及表決權；</p> <p>(iv) 若一間公司 (“A”) 投資在某基金上，而該基金持有另一間公司 (“B”) 的股份，而“B”則持有“ A” 的股份；在此情況下，請引用相關條文及／或會計準則，解釋下列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決定各實體之間是否有任何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 ● 如何擬備有關實體的集團帳目； ● 第 3(3) 條是否適用； <p>(v) 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刪除第 3(3) 條的理據；及</p> <p>(vi) 一間母公司應如何處理並非由其本身直接持有，而是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其本身的股份。</p>	
010556-011252	政府當局主席	<p><u>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u> (立法會 CB(1)825/04-05(02) 號文件第 14 至 19 段及 CB(1)1077/04-05(02) 號文件第 9 至 12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的書面回應	
011253-011920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英國法第227A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副本，條例草案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以此等條文為藍本</p> <p>(b) 是否有需要訂明該條例第123條擬議第(4)款及新訂第(4A)款</p> <p>(c) 政府當局認為——</p> <p>(i) 擬議第(4)款旨在明確規定，公司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當遵從附表10和該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規定並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時，在帳目內提供額外資料；及</p> <p>(ii) 新訂第(4A)款旨在訂明，當遵從附表10和該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規定，與第(1)款所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規定有所抵觸時，容許公司董事偏離此等條文的規定</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ii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21-012816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是否有需要訂明第123條擬議第(4)款	
012817-01452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a) 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i) 第123條擬議第(4)款會與第(1)款的凌駕條文互相重疊，第(1)款規定，公司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公司的利潤和虧損；及 (ii) 擬議第(4)款與第(1)、(2)及(3)款一併理解可能會引致混亂	
014526-015347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解釋第123條擬議第(4)款的目的； (b) 檢討第123條第(1)、(2)、(3)、(4)及(4A)款，以處理委員就現行與擬議條文(例如現行第(1)款與擬議第(4)款，以及現行第(3)款與擬議第(4)款)的重疊之處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考慮應如何糾正此情況(例如刪除第(3)款)；及 (c) 提供英國法第227A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副本，條例草案的“真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i)、(ii)及(ii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以此等條文為藍本	
015348-0201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會否有多於一家企業是某附屬企業的母企業	
020121-0201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4日